

# 皖西学院文件

院发〔2017〕96号

## 关于印发《皖西学院因公赴台人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皖西学院因公赴台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西学院

2017年7月6日

# 皖西学院因公赴台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台湾地区的交流活动，结合我校因公赴台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赴台人员是指我校因公赴台湾考察访问、学术交流、洽谈业务、率学生参加培训、创作等活动以及参加文娱演出、体育比赛等人员。

## 第二章 审批程序

### **第三条** 校内申请及初审

(一)因公赴台人员凭台方邀请函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赴台申请；

(二)所在二级单位对因公赴台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因公赴台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 **第四条** 材料复核

因公赴台申请人将以下材料报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进行复核：

(一)台方邀请函：邀请函中应有赴台目的、时间、经费负担办法；

(二)在台详细行程表：行程须经台湾入境部门批准，并经过邀请单位签字盖章；

(三) 邀请单位背景材料;

(四) 赴台参加会议需提供会议议程以及台方提供的政治承诺书, 承诺会议中不会出现“一中一台”及“两个中国”等议题及言论;

(五) 入台许可证(由邀请方办理);

(六) 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领取并填写《赴台人员备案表》;

(七) 经费和预算审批表。

**第五条** 为保证及时获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 申请人需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如在寒暑假期间出访或遇法定节假日, 均应提前申请。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将审核通过的因公赴台人员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经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 因公赴台人员须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办理校内公示手续,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证件办理

**第八条** 公示通过后,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行文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安徽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 上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台

湾事务办公室办理出访任务批件。

**第十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下达任务批件后，因公赴台人员须持以下材料前往户口所在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通行证：

- (一) 赴台批件；
- (二) 入台许可证（由邀请方办理）；
- (三) 大陆居民赴台申请表（在出入境管理局领取）；
- (四)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五) 通行证照片每人两张；
- (六)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因公赴台人员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从严组团，实行团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因公赴台人员在台期间，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地点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不得擅自更改交流单位。

**第十三条** 因公赴台人员在台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在访问考察、出席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留学进修等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等活动中，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

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境外，对违规泄密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公赴台人员须在返校 2 日内，将通行证交回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并于一周内上交因公赴台出访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处级以上干部因公赴台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